

滕州市南四湖湖水东调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实施单位：滕州市国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2
3.3 查阅情况	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
4 报批前公示	3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3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3

附件一 首次公示内容

附件二 首次公示网站截图

附件三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附件四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截图

附件五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照片

附件六 征求意见稿登报照片

附件七 报批前公示内容

附件八 报批前公示网站截图

附件九 诚信承诺函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是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同公众之间双向交流，即通过向本项目周围地区的公众介绍项目的类型、建设规模及工程情况、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及解决办法，使公众充分地了解项目潜在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并确认公众对该项目建设中环保工作的建议和要求，进而使项目能被公众认可，提高项目社会可接受性，从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因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明确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必须进行公众参与调查。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统称办法）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等相关规定，在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进行了广泛的公众参与调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2025年03月25日，公开于滕州市国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网站，公开主要内容详见附件一。

滕州市国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03月委托山东嘉宜环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符合《办法》中的时间要求。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我单位公开的内容严格按照办法中的规定内容进行公开，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为网络平台公开，2025年03月25日在滕州市国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根据办法要求，公开方式采用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本项目采用了网站，公开方式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站链接：

http://www.tzswfz.com/list_13/405.html

网站公示截图见附件二。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滕州市南四湖湖水东调工程项目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16日对征求意见稿的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的内容包含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的时限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包含了环境影响的主要内容，公示的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16日在滕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滕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属于项目政府官方网站，网络平台及公示时间均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链接：

http://www.tengzhou.gov.cn/zwgk/xxgkml/szbm/zzssthjtzfj/202506/t20250603_2097944.html

网站公示截图见附件四。

3.2.2 张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区域选取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目标杨杭村、时村、圈里村、汉宫村、付楼村、丁堂村，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16日在各村宣传栏中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的照片详见附件五。公示张贴区域均位于项目的评价范围内，选取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3.2.3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和 6 月 14 日在报纸《滕州日报》进行了公示，《滕州日报》是由滕州市融媒体中心主管主办，属于公众普遍能接触到的刊物，选取《滕州日报》作为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两次公示照片详见附件六。

3.3 查阅情况

《滕州市南四湖湖水东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报告放置在滕州市国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环保办公室内，在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人来我单位查阅纸质版本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4 报批前公示

2025 年 6 月 19 日，建设单位在滕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内容详见附件七，公示截图见附件八。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和报批前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附件一 首次公示内容

滕州市南四湖湖水东调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滕州市国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拟建设滕州市南四湖湖水东调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目前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进行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滕州市南四湖湖水东调工程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

本工程全部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境内，新建提升泵房及调蓄水池 1 座，配套输水管线共 79km（其中新建输水管线单线长 35.65km，支管单线长 1.7km，新建联接管 6km），配套智慧水务平台 1 套。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滕州市国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龙泉街道学院东路 2199 号

邮编：277599

联系人：吕洪伟

电话：0632-5998617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山东嘉宜环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我单位欢迎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向我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您可通过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直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在公众意见表中填写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您可通过本公示第二条内容中的联系方式，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向我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我单位将会在评价过程中充分重视公众的意见，为项目科学评价提供公众依据。

滕州市国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5 日

附件二 首次公示网站截图



附件三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滕州市南四湖湖水东调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滕州市南四湖湖水东调工程”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滕州市南四湖湖水东调工程

项目选址：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西岗镇、鲍沟镇、南沙河镇、木石镇境内

项目概况：总投资 42591.82 万元，项目拟新建提升泵站 1 座，调蓄水池 1 座，配套输水管线共 67.97km，配套智慧水务平台 1 套。

二、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存放于我单位资料室，以备公众查阅。公众还可向建设单位索取具体信息，报告书电子版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uPDvPKooBDpdpNnxNxONg>

提取码：dnld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征求意见范围

本项目周边的居民及社会团体，以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公众。

2、主要事项

公众对环境现状的满意程度；公众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以及从何种渠道了解本项目的信息；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的认识程度；公众对本项目持何种态度；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以及项目审批方面

的建议和要求。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如果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有任何意见，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公众意见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可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将为公众提供本报告书查询、查阅服务、公众可以信函、电子邮件(13706320586@163.com)或者按照有关公示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建设单位和环评机构的联系方式见下。

建设单位名称：滕州市国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洪伟

电话：0632-5998617

评价单位名称：山东嘉宜环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3153004080

滕州市国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

附件四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截图

政务安全邮箱登录 | 政务服务门户登录 | 2025年06月16日 星期一 上午00:52:49 | 繁体中文 | 无障碍浏览 | 长者版 | 关注我们:  

首页 | 走进滕州 | 政务公开 | 政务服务 | 政民互动 | 数据开放

请输入关键字 

中共滕州市委

滕州市人民政府

www.tengzhou.gov.cn

当前位置: 信息公开首页 > 政务公开 > 信息公开目录 > 市直部门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索引号:	370481/2025-01633	主题分类:	通知公告
发布机构: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成文时间:	2025年06月03日
文号:	无	发文时间:	2025年06月03日
标题:	滕州市南四湖湖水东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滕州市南四湖湖水东调工程”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滕州市南四湖湖水东调工程

项目选址: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西岗镇、鲍沟镇、南沙河镇、木石镇境内

项目概况:总投资42591.82万元,项目拟新建提升泵站1座,调蓄水池1座,配套输水管线共67.97km,配套智慧水务平台1套。

二、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存放于我单位资料室,以备公众查阅。公众还可向建设单位索取具体信息,报告书电子版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uPDvPKooBDdpdNnxNxONG>

提取码:dn1d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征求意见范围

本项目周边的居民及社会团体,以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公众。

2、主要事项

公众对环境现状的满意程度;公众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以及从何种渠道了解本项目的信息;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的认识程度;公众对本项目持何种态度;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以及项目审批方面的建议和要求。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如果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有任何意见,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公众意见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可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将为客户提供本报告书查询、查阅服务、公众可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670287894@qq.com)或者按照有关公示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建设单位和环评机构的联系方式见下。

建设单位名称:滕州市国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滕州市滕平路第一加压水厂

联系人:吕洪伟

联系方式:0632-5998617;

评价单位名称:山东嘉宜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3153004080

滕州市国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3日

附件五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照片



丁堂村



付楼村



汉宫村



圈里村



时村



杨杭村

附件六 征求意见稿登报照片



2025年6月13日报纸公示

附件七 报批前公示内容

滕州市南四湖湖水东调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现对滕州市南四湖湖水东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报批前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示内容为报告书（公示版）及公众参与说明，具体内容见以下链接。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书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colee7hNgzOm5gArIPM1Q> 提取码: mzfq

附件 2：公众参与说明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GmQBp4X8M71CM8CEQDTFg> 提取码: hsj9

滕州市国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

附件八 报批稿公示截图

政务安全邮箱登录 | 政务服务门户登录 | 2025年06月19日 星期四 上午11:34:21

繁体中文 | 无障碍浏览 | 长者版 | 关注我们:  

首页 | 走进滕州 | 政务公开 | 政务服务 | 政民互动 | 数据开放

请输入关键字 

 **中共滕州市委**  **滕州市人民政府**

www.tengzhou.gov.cn

当前位置: 信息公开首页 > 政务公开 > 信息公开目录 > 市直部门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索引号:	370481/2025-01761	主题分类:	通知公告
发布机构: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成文时间:	2025年06月19日
文号:	无	发文时间:	2025年06月19日
标题:	滕州市南四湖湖水东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滕州市南四湖湖水东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现对滕州市南四湖湖水东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报批前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示内容为报告书（公示版）及公众参与说明，具体内容见以下链接。

附件1：环境影响报告书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colee7hNgzOm5gArIPM1Q> 提取码: mzfz

附件2：公众参与说明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GmQBp4X8M71CM8CEQDTfG> 提取码: hsj9

附件九 诚信承诺函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滕州市南四湖湖水东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滕州市南四湖湖水东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滕州市国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滕州市国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